

加 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执法〔2019〕34号

关于开展打击固体废物 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

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省（市）生态环境厅（局）：

为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严厉打击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保障长江生态环境安全，根据《生态环境部落实〈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19〕211号），我部决定自2019年4月至2020年10月在长江经济带11省（市）组织开展打击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以下简称“清废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长江经济带 11 省（市）所辖 126 个城市以及仙桃、天门、潜江等 3 个省直管县级市，重点排查区域内长江、淮河、珠江等主要水系干流及其一、二级支流两侧现状岸线向陆地延伸 10 公里范围内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点；太湖排查范围为湖堤轴线外延 10 公里。

二、工作内容

（一）摸底排查，形成清单。以卫星和无人机遥感影像解译为主（解译范围见附件 1），辅以“12369”环保举报和信访案件，形成疑似问题清单，结合各地自查问题，编号成库。

（二）分批交办，核实确认。分阶段分批交办疑似问题清单（卫星遥感排查问题交办时间见附件 2），各地组织现场核实，确认问题属性。

（三）分批整改，信息公开。各地对照“清理、溯源、处罚、公开”要求，分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及时分类处置，分批公开整改完成情况。

（四）开展核查与“回头看”，确保整改。开展强化监督，对问题点位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适时组织“回头看”，对 2018 年发现问题和 2019 年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一步核实，确保整改到位。

(五) 专家帮扶，建立长效。针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开展细致帮扶，指导地方人民政府科学处理、精准处置，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六) APP 软件支撑，简化流程。我部开发“清废行动”APP 软件，“排查、交办、查实、整改、核查”工作程序全部在 APP 上进行操作，简化规范工作流程，对全过程进行科学评估。

三、时间节点

(一) 开展培训。在 2019 年 4 月底和 5 月底分两批组织沿江 11 省（市）、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内容为“清废行动”工作安排、APP 软件操作、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处理处置方式等，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二) 摸底排查。2019 年 4 月至 5 月，我部完成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并形成以卫星遥感排查为主的疑似问题清单；6 月至 9 月，完成无人机遥感影像解译，并形成以无人机遥感排查为主的疑似问题清单。4 月中旬，完成清废 APP 开发。

9 月底前，沿江 11 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固体废物问题自查并及时在清废 APP 上填报。

(三) 交办核实。所有疑似问题清单以督办函形式交办问题所在地地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并抄送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和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清废 APP 上同步交办。

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接到交办的疑似问题清单后，立即组织现场核查，对固体废物不存在或堆存物已清除的，将该问题从清单内剔除；对核实的问题，制定整改方案，积极实施整改，及时反馈我部，并在属地政府网站全部公开。

（四）整改监督。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5 月，我部分两批组织对固体废物问题清单和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查，对强化监督情况全部公开，逐一交办，实施分类处理、分级挂牌。

2019 年年底前，所有立查立改类问题完成整改，所有省级和部级挂牌督办问题完成整改方案制定并公开；2020 年 4 月底前，所有交办问题基本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部。

（五）核查“回头看”。2019 年 5 月，我部组织对“清废行动 2018”发现的 1308 个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按 20% 比例抽查“回头看”；2020 年 10 月，我部组织对 2019 年交办的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完成情况按 30% 比例抽查“回头看”，确保交办问题严格整改落实。

（六）帮扶建制。对排查发现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重点难点问题，我部组织专家开展细致帮扶，指导和督促地方人民政府科学、规范整改，发掘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样板工程，通报“清废行动”典型案例，建立固体废物监管长效机制，落实主体责任，持续深入开展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在人员、资金、项目等方面加大投入和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机制。

(二) 及时处置。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相关地市人民政府按照督办要求，做好固体废物问题整改。对交办核实的问题，督促抓紧组织清理处置，尽快查明固体废物的来源，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公开固体废物整改完成情况。

(三) 强化公开宣传。我部将在“一报、一网、两微”（中国环境报，生态环境部网站，生态环境部微博、微信）设立专题栏目，全面公开并宣传“清废行动”情况。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相关地市及时公开我部交办的问题清单及整改情况，对挂牌督办问题，要每周公开整改工作进展情况，直至整改完成。强化监督期间，各相关地市要安排一次专题报道。

(四) 建立激励机制。我部将建立考核激励机制，根据各地“清废行动”中交办问题整改、强化监督等工作情况综合考核，定期通报排名情况。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各地加大问题整改推进力度，注重“清废行动”宣传，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建设，定期汇总并及时报送。

(五) 做好工作保障。强化监督期间，工作组要严格执行中

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不参加与强化监督无关的活动。工作组的住宿、用餐及租车费用由我部承担，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各地做好配合工作。

（六）加强工作交流。我部将建立“清废行动 2019”微信工作交流群，请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省、市级清废 APP 填报人员信息收集工作，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前将信息表（见附件 3）报送我部，并组织地级和县级“清废行动”相关负责人加入，督促做好各自行政区域内“清废行动”组织工作。

联系人：生态环境执法局 赵赞、邵翔

电 话：(010) 66556464、66556964

邮 箱：zhifasanchu@mee.gov.cn

附件：1.卫星和无人机遥感解译范围

2.卫星遥感排查问题交办时间表

3.清废 APP 填报人员信息表



抄 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
云南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9 年 4 月 23 日印发
